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就[編纂]將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後，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sup>(2)</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健林先生 <sup>(3)(4)</sup> .....	(a) 實益擁有人 (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寧女士 <sup>(4)</sup> .....	(a) 實益擁有人 (b)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連合興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連萬達集團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得出（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得出（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
- (3) 王健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及大連萬達集團0.24%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於大連合興的98%直接權益間接持有大連萬達集團已發行股本的97.77%，因此，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大連萬達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寧女士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與王健林先生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林寧女士直接持有[編纂]的股份。
- (5) 大連合興直接持有大連萬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76%，因此被視為於大連萬達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大連萬達集團已就合共614,087,94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以中國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設立證券權利，以取得大連萬達集團的若干借款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主要股東

---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